

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2年·沈阳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6)
抚顺解放前	(6)
〔明天顺八年至中华民国37年 (1464年至1948年) 10月〕	
抚顺解放初期	(8)
(1948年11月至1949年 9 月)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9)
(1949年10月至1952年)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2)
(1953年至1957年)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7)
(1958年至1966年 4 月)	
“文化大革命”时期	(22)
(1966年 5 月至1976年 9 月)	
历史的转折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25)
(1976年10月至1985年)	
第一章 建置沿革	(37)
第一节 机构编制	(37)
一、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编制	(37)
二、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编制	(41)
第二节 领导人员更迭	(48)
第三节 管理职能	(50)
第二章 市场管理	(53)
第一节 综合集贸市场管理	(54)
第二节 牲畜市场管理	(79)
第三节 粮、棉市场管理	(86)
第四节 蔬菜市场管理	(94)
第五节 运输市场管理	(98)
第六节 集市摊床管理	(99)
第七节 外采活动管理	(101)
第八节 市场卫生管理	(102)

第九节 市场管理费的征收	(104)
第十节 “文明市场”竞赛	(105)
第十一节 市场建设	(106)
第三章 企业登记管理	(112)
第一节 私营工商企业登记	(112)
一、晚清时的企业登记	(112)
二、中华民国时的企业登记	(113)
三、伪满洲帝国时的企业登记	(119)
四、解放战争中的企业登记	(130)
(一) 接收工矿企业	(130)
(二) 企业登记	(131)
五、解放后的企业登记	(145)
(一) 解放初的三次大登记	(145)
(二) 私营工业登记	(146)
(三) 私营商业登记	(150)
(四) 私营建筑业登记	(155)
(五) 私营运输业登记	(156)
第二节 国(公)营、集体企业登记	(156)
第三节 特种行业登记	(195)
第四节 企业监督检查	(198)
一、对私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98)
二、对国营、合作社营工商企业的监督检查	(200)
三、清理整顿公司	(205)
第四章 经济合同管理与调解仲裁	(20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	(208)
一、公、私营企业加工订货合同管理	(208)
二、监督检查	(210)
三、鉴证、备案	(213)
四、确认无效经济合同	(214)
五、“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215)
第二节 经济合同调解仲裁	(221)
第五章 商标广告管理	(223)
第一节 商标注册	(224)
第二节 商标管理	(235)
一、保护商标专用权	(235)
二、商标设计	(236)

三、商标印制	(237)
四、商品质量监督	(239)
第三节 广告管理	(244)
一、广告经营(刊登)	(244)
二、监督管理	(248)

第六章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50)

第一节 订立劳资集体合同	(250)
第二节 联合经营	(252)
第三节 加工订货、经销代销	(252)
一、加工订货	(252)
二、经销代销	(253)
第四节 归口安排改造	(254)
一、私营工业	(255)
二、私营商业	(255)
第五节 公私合营	(259)
一、单个企业公私合营	(259)
二、全行业公私合营	(260)
(一) 清产核资清债定股	(265)
(二) 资方人员安排	(266)
(三) 竞赛	(271)
(四) 经济改组	(272)
(五) 退还增资	(273)
(六) 公私共事关系	(274)
第六节 团结、教育、改造	(277)

第七章 个体经济管理 (280)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状况	(281)
一、手工业	(281)
二、小商小贩	(288)
三、恢复与发展	(290)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95)
一、手工业	(295)
二、小商小贩	(297)
三、运输业	(297)
第三节 管理	(298)
一、登记管理	(298)
二、监督管理	(301)
三、取缔无证经营	(303)

第八章 查处经济违章违法	(306)
第一节 查处违章违法活动.....	(307)
第二节 查缉走私贩私活动.....	(323)
附：历年典型案例.....	(325)
第三节 案件复查.....	(326)
附：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法规（摘录）.....	(327)
第九章 党委、党组机构沿革	(332)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32)
第二节 领导人员更迭.....	(332)
第十章 工商业联合会工作指导	(334)
第一节 改造旧工商联.....	(334)
第二节 工商业联合会改组.....	(334)
第三节 各项工作指导.....	(336)
第十一章 个体劳动者协会	(337)
第一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的组建.....	(337)
第二节 开展竞赛活动.....	(339)
第三节 技术培训.....	(341)
第四节 维护合法权益.....	(342)
第十二章 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学会	(344)
附 录：历年市级以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346)

概 述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是国家的经济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是国家授权运用行政干预手段,对工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是国家管理宏观经济和市场经济活动的职能之一,拥有行政干预和行政处罚的权力。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中具有一定的强制性。通过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经营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证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为促进生产,活跃流通,繁荣经济服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活动进行行政管理,不同于工业、商业、农业等专业性的行政管理,与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没有直接的行政隶属关系,也不发生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工业、商业、农业等管理部门既是业务部门,也是行政部门,但其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则只限于自己所属的单位和自己所掌管的业务范围以内,而有些属于各行各业都要遵守的有关经济政策、法规,就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这样才能保证国家对所有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及其市场经济活动从宏观上进行监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也不同于金融、税收、物价等行政管理对经济所具有的经济杠杆作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运用行政手段,对工商业经济活动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和服务。

工商行政管理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从有国家政权,有商品交易时始,便有工商行政管理,历朝历代莫不如此。抚顺是一座古城,早在唐高宗仪凤二年(公元677年)便成为辽东地区政治、军事、经济中心。明天顺年间,开辟抚顺马市,成为辽东东部地区重要的商业贸易中心之一。但囿于清朝以前抚顺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史料甚为匮乏,无法明了由唐朝至明朝对商品经济活动监督和管理的情况,本书对此仅能根据现有史料编辑。

鸦片战争后,中国由封建专制的国家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清政府在帝国主义威迫下,签订了一系列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使得帝国主义在中国有设厂、开采、筑路等特权,可以自由投资,任意从事各类工艺制造,任意兼并民族工商业,残酷剥削华工,大肆进行经济侵略而不受中国有关工商管理法令的约束。

清光绪以前,政府未设管理工商业的专门机关,仅设官兼管而已。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设置了专门的机构,负责对商品经济活动的监督和管理。清政府设立商部、工部,后又改为农工商部,专管工商企业及市场经济活动。拟定了一系列工商管理的单行法规,保护工商业,鼓励发展实业,同时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各厅州县设劝业员一人主管工商管理工作的。

从本书编纂所涉猎的史料看,抚顺的工商行政管理可以追溯到清光绪年间。抚顺素有煤都之称,早在清光绪二十七年(公元1901年),经光绪皇帝批准,王承尧、翁寿二人分别开办了华兴利公司、抚顺煤矿公司。这是抚顺最早由清政府批准发照开办的煤矿

企业。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日俄战争结束后，日本帝国主义强占了抚顺矿山，掠夺了抚顺煤矿的经营权，成立了抚顺采炭所，继而日商来抚顺从事工商业经营的逐渐增多。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日本在抚顺的商民有355人。宣统二年（1910年）居留千金寨的日本官商有4 000余人，有618人开办工商企业188户，加紧了对抚顺的经济掠夺。随着外国资本的入侵，抚顺的经济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直接受到外国资本的控制与剥削。

中华民国时期，先设实业部，后改为工商部，省设实业厅或建设厅，县由县政府负责对工商业及市场的行政管理工作。北洋政府、国民政府先后公布实施了一些工业、商业、商标、公司注册等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有所遵循。

中华民国（以下简称民国）18年（1929年）抚顺县政府设第三科，其任务包括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县政府对抚顺市场经济活动、货币流通、批发零售市场、粮食市场、肉食市场、商场、集市摊床、牲畜交易市场、文化市场及物价等进行管理，并对工商企业进行了登记注册。

在这个时期，日本商业资本在抚顺进一步扩张。民国9年（1920年）日商在抚顺开办各种会社（即公司）15户，从事工商企业经营活动。民国11年（1922年）日本在抚顺开办的22家工厂投资总额达1 268.8万日元。民国14年（1925年）在抚顺从事矿业、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经营的日本人有9 013人，民国17年（1928年）日本人在抚顺经营的工商企业有295户。

日本在扩张资本的同时，加紧对抚顺的民族工商业进行排挤欺凌。民国11年（1922年）日本炭坑事务所强占千金寨通往抚顺城的东北大道，造成交通梗塞，严重影响商业经营。千金寨东发合等73户企业联名呈抚顺县知事，请严重交涉，以保主权。日本警察还对千金寨铁道北的中国商民进行驱逐。对此，软弱无能的县知事一筹莫展，国家主权丧失，民族工商业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

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至1945年9月3日日本帝国主义投降止，共14年，东北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抚顺人民同东北广大人民一样遭受日伪残酷剥削和野蛮统治。日本帝国主义炮制的傀儡政权“满洲帝国”，制定了许多工商管理方面的法规，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和掠夺服务。

大同元年（1932年），由伪“满洲帝国政府”实业部下设的工商司统管“满洲帝国”工商事务。大同2年（1933年）抚顺县公署内务局设实业股，掌管工商及市场管理事项。抚顺的民族工商业有的倒闭、有的转行和外逃，到康德2年（1935年）千金寨的工商业由民国20年（1931年）的1 182户减少到752户，其中注册商户由406户减少到206户。为大量掠夺抚顺煤炭资源，实现“大露天开采计划”，日本帝国主义在千金寨用堵塞交通、挖陷地面、断电断水等野蛮手段，于康德3年（1936年）强迫商民迁出了千金寨，而日本在抚顺开办的工商业却大量增加。康德5年（1938年）有各种会社53个，工商企业有23个行业计601户，完全垄断了抚顺经济。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当局占据抚顺后，抚顺的工商管理由市政府建设科工商股、警察局、社会科等部门多头管理。国民党统治期间，为挽救其面临的物资极度缺乏的严重局面，抚顺市政府先后颁发了许多工商管理方面的布告、办法、条例等规

定,采取一系列措施对解放区进行经济封锁,严格控制工商企业的经营活 动,加紧对粮、棉、布等物资的管理,致使物价更加飞涨,经济崩溃,工商业濒临 倒 闭,民不聊生。

抚顺解放后到1956年底,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围绕着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进行的。通过履行经济行政监督和管理职能,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管理商品经济活动中,同资本主义势力和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作斗争,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促进国营经济领导力量的不断加强,促进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实现。

市人民政府颁发了一系列关于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打击投机倒把等条例、办法,逐步加强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根据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初期的方针、政策,加强了对工商业和市场 贸易 的领导,1948年11月成立了抚顺市贸易管理局,主要负责组织领导工商业及贸易的恢复和发展工作。这是抚顺解放后最早的工商工作领导机构。

1949年3月开始整顿市场。组成了市场管理委员会,管理市场日常业务。6月,市贸易管理局改为市商业局,9月,市政府又决定将商业局改为工商局,负责对公营商业的领导及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为了加强国营经济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和管理,加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3月,将工商局改为工商管理 局,专事管理私营工商业。

抚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根据党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采取多种形式,组织私营工商业增加生产、活跃流通、恢复经济,宣传、落实“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调动私营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通过企业登记管理控制开、停、歇业,防止私营工商业的盲目发展,制止不法资本家投机违法、抽逃资金、解雇工人、逃避改造等现象。对摊贩进行整顿,实行统一管理,从而有效地限制私营工商业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贯彻国家对重要物资的统购统销政策,切断城乡资本主义经济联系,稳定市场物价,积极推动私营工商业接受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公私合营等形式,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引导个体工商业者走上合作化的道路。这时期,抚顺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对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起了重要作用。1955年11月,市工商局被撤销,所属业务分别划归工业局、商业局、手工业管理局管理。

1956年至1966年是国家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开始全面建设的十年。在此期间,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监督和管理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活动,维护社 会 经济 秩序,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标志着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在中国已经确立。此后经过十年的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工商行政管理有了一定的发展。截止1957年6月,市场管理工作由市服务局负责领导管理,建立了市场管理所,配备了干部,组织开放自由市场,整顿取缔了无证商贩活动。

1957年7月,成立市市场管理委员会,到1959年贯彻了中共中央、国 务 院 提出的“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逐步加强了市场管理工作,开展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和商标管理工作。

1961年党中央对国民经济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注意用价值规律引导生产和流通，经济工作又开始走上正轨，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也有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根据中央关于“有领导地、有计划地恢复农村集市贸易，活跃农村经济”的指示精神，抚顺先后组建了农村集市29处，市区开放了蔬菜市场16处。1962年底恢复了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成立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到1966年，较全面地开展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把主要力量投入调整工作，整顿市场秩序、取缔无证商贩、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对吸并国营商业的合作店进行调整，恢复合作商店（小组）；对企业调查摸底，进行登记发照；清理整顿商标，开展注册工作，并对购销合同及外采人员进行了管理。

1958年以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左”的思想影响下，1959年至1961年间抚顺城市农副产品市场曾出现了两开两关的局面。在1963年国家大中城市集市贸易提出“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方针后，对市场逐步管紧管严，对集市贸易的上市品种严格控制，限制了城乡集市的正常活动，致使集市上市品种数量减少，成交额显著下降。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年—1976年），林彪“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目的，竭力推行极“左”路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一度瘫痪。当时把企业登记管理诬蔑为“管、卡、压”；把商标管理诬蔑为“封、资、修”；把集市贸易当成“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把正当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把那些靠劳动增加收入的人看成是资本主义冒尖户等等，关闭了城市集贸市场，取缔了有证商贩。1975年1月推广哈尔套所谓“赶社会主义大集”的经验，要求农民将农产品送到“社会主义大集”，按“公价”成交，凡不参加“大集”交易的视为“走资本主义道路”，商品流通渠道堵塞，城乡市场萧条，群众怨声载道。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67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抚顺驻军生产指挥部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成立了市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1970年1月，在市革委会财税局内设工商行政管理组，同年移交商业局领导。1971年2月，市革委会决定成立抚顺市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办公室。1972年3月，成立了工商行政管理局。1972年以前，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只能有时对市场进行突击管理，其它各项工作均不能进行。1973年以后，时断时续地开展了打击投机倒把、集体企业整顿、商标管理、农村集市贸易管理工作。

1977年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进行了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对所谓“哈尔套经验”进行了批判，根据省革委会《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布告》，对市场进行了管理。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进入了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新时期，实行了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逐步恢复。在监督和管理商品经济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推动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等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当时开展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是：支持生产、活跃流通、协调关系、方便群众、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活动。工商管理的主要工作是：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工商企业的购销、加工订货合同管理与调解仲裁；管理集市贸易；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商标管理；外地采购推销人员管理等项工作。1982年增加了广告管理工作。1978年至1985年整个工商行政管理组织系统得以恢复

和发展,工商行政管理逐步走向依法管理的轨道。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令,颁发了《抚顺市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搞好城乡工业普查登记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抚顺市商标管理暂行办法》、《抚顺市工商、农商企业经济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布告》、《关于加强工商企业登记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发展个体经济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工商企业承包点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发展城镇集体经济若干规定的通知》等一系列规定、办法。随着全市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不断放宽了工商行政管理政策,对全面开展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建立正常工作秩序,履行工作职能起了指导、推动作用。在管理模式上,也在由传统管理模式向着有利于推动和促进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新型管理模式转变。

1978年以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使城乡集市贸易、工商企业、个体经济得到迅速恢复与发展,促进了市场的进一步繁荣。1985年全市工商企业达到7 591户,比1980年增加86.2%;集市贸易发展到108处,比1978年增加5倍;个体工商业户增加到28 610户,比1978年增加29.1倍。1979年12月27日《抚顺日报》头版把“截止10月底,农村集市恢复12处,成交额192万元;城市开放集市21处,成交额590万元”列为市革委会为改善人民生活一年来所做的10件好事之一予以报道;抚顺创建“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经验,在1984年10月国家工商局召开的东北、华北第一次经济合同管理工作情况交流会议上,11月辽宁省工商局召开的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上,分别作了介绍并予以肯定,“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经验在全省全国推广;为保证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加强了对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全面清理整顿了各类公司和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有效地制止了经济领域里的不正之风和投机违法活动。

近几年来,为适应新时期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了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充实了人员,1985年全市工商系统人员编制增到788人,较1978年的216人增加2.6倍。通过培训与对干部的选调、招聘,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文化素质都得到提高。全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在职责范围、机构设置、人员数量等方面,都超过了历史上的任何时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局面。

纵观抚顺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可谓历尽沧桑,全市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应从中汲取有益的经验教训,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为振兴抚顺作出新的贡献。

大 事 记

抚顺解放前

〔明天顺八年至中华民国37年（1464年至1948年）10月〕

明天顺八年（1464年） 设抚顺马市，作为同建州等卫女真人进行贸易的场所，到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后金进攻抚顺后，抚顺城被毁，从此抚顺马市不复存在。

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 重建抚顺城，城内商业繁荣。光绪年间，抚顺城外南关商业市场发展起来，成为辽东重要的农副产品集散地。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 王承尧（候选府经历）、翁寿（候选知县）向清政府申请，领办抚顺界内之千山台煤矿，同年八月廿六日光绪皇帝批准，王承尧开办了华兴利公司，翁寿开办了抚顺煤矿公司。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 清政府划承德县东部地区设兴仁县，县治在沈阳。当时，抚顺城是东北军事、政治、商业重镇之一。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 日本南满铁道株式会社抚顺炭矿强占王承尧开办的华兴利公司。

清宣统三年（1911年） 抚顺县有商铺人员1 534人，小贩1 413人。

民国7年（1918年）8月 抚顺市场株式会社开设抚顺中央市场（日本人的地方公共团体以公益为目的开设的市场），资本金10万日元，营业项目水产、菜果。内设市场事务所，管理市场人数为34人，其中日本人14名，中国人20名。

抚顺开矿以来，工商业逐渐兴盛，外埠迁来不少商人，本年工商业户已达千余户，有公司二三个。

民国8年（1919年）12月 千金寨市场开业，资本金10万日元，营业项目为水产、菜果。

民国12年（1923年） 抚顺县公署警察所的市场巡官，负责管理市场摊贩，收取小贩营业捐及许可证费。

民国15年（1926年）8月31日 抚顺的“宝成发”商号贱售面粉引起群众抢购，警察所派巡官前往弹压排解。

民国18年（1929年）1月1日 千金寨第一商场开业，经理姚华亭。每日“购物观剧者二万余人次”，秩序混乱，时常发生口角、盗窃，为此自行设警6人，保护商场维护秩序。

同年11月 抚顺县政府设第三科，负责划定牛马集市、设立广告牌、取缔摊贩等工

作。

民国19年（1930年）11月15日 姚恩荣、王起发等人呈请抚顺县政府，要求在千金寨东大街开辟市场，同日本人开设的“欢乐园”市场相抗衡。

伪满洲国康德5年（1938年）12月30日 抚顺商工公会发行了《抚顺商工名录》，抚顺有工商企业1 744户。其中中国人开办的工商企业1 143户，日本人开办的工商企业601户。还有日本在抚顺开办的各种会社（即公司）53户。

康德7年（1940年）12月14日 伪满洲国开始对人民生活用品施行不定期的“配给制”。办法是每户（每5口人为一户，超数加倍）发一册购货通帐（配给本）。

康德8年（1941年）5月15日，首次规定配给晒木棉（人造棉）布 每户 一板（一匹：33.33米）但没兑现。康德10年—11年（1943年—1944年）8月，配给 每户衣料5码（每码为0.914米），毛巾一条，袜子每人一双，只有日本人领到了配给品。

康德8年7月28日 因物资奇缺，物价飞涨，伪满洲国公布《七·二五禁止令》。令东北各地商品价格均以7月25日为准，一律不准上涨，致使丝棉等商品被抢购一空，抚顺地区私营各大百货商店，一月之间有85.7%店员被解雇，大部分商店处于倒闭半倒闭状态。棉布“配给”成了一纸空文。

日伪抚顺市公署根据《七·二五禁止令》相应成立了“经济科”，日伪抚顺市警务处成立了“经济保安科”，并会同商会、小卖联盟、棉布组合等单位，强制推行物价不变命令，如有违犯，便按“经济犯”治罪。

康德11年—12年（1944年—1945年）7月 抚顺市工商业为1 484户，其中：工业302户，商业1 182户；从业人员总数为5 814人，其中：工业2 151人，商业 3 663人；资金总额9 433 270元，折东北币1 886 654万元。其中：工业6 856 860元，折东北币为1 371 372万元，商业2 576 410元，折东北币为515 282万元。

民国35年（1946年）3月 国民党占据抚顺后，整顿了小贩摊床，指定了经营地点，发放营业许可证，开办几处集市。对粮食及肉食、蔬菜、牛马市场及物价、度量衡进行了管理。

4月5日 《抚顺建设日报》创刊，并设广告部开办报刊广告业务。

5月 为废止伪满时期所颁发的营业执照，重新举办登记，抚顺市政府颁布布告，公布了《抚顺市发给营业牌照暂行条例》。

11月 抚顺商会对各街、村的行商进行登记，行商共178户，其中经营布头、化妆、文化用品的行商7户，资金约1.9万元。

12月11日 抚顺市政府发布《抚顺市摊床行商整理暂行办法》，共22条。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摊床及行商者，向市政府社会科提出申请书、保证书，经审查合格发给营业许可证始准营业。

本月 抚顺市政府发布《取消未经登记非法私自营利的合作社非经政府依法核准登记不得用合作社名义》的公告。

民国36年（1947年）1月16日 由于物资紧缺，为了对棉花、纱布、皮货商严加控制，抚顺市政府颁发《抚顺市棉花、纱布、皮货商暂行登记办法》，指令棉花、纱布、皮货商登记库存后，核发登记证，对逾期不登记者停止其营业。

5月17日 抚顺县“中国启兴烟厂”经理于在江呈请卷烟商标注册。

民国37年（1948年）3月 宏兴厚等30余户商号，因营业萧条，资本亏累，无力支持而倒闭。

抚顺解放初期

（1948年11月至1949年9月）

1948年

11月 成立抚顺市贸易管理局，担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2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野战军第一兵团司令员肖劲光、政治委员肖华，在抚组建抚顺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军管会下辖卫戍司令部、物资接收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及其所属公安局、邮电局、贸易局、税务局和宣传委员会。任务是：1. 肃清敌伪残余，保护国家财产及私人商业和群众利益与安全；2. 恢复民主秩序，维护社会安宁；3. 统一领导接收与保管工作。

17日 市政府责成市贸易管理局以低于市场价格售给全市居民5万公斤粮食，盐价减半，以解决工人市民的生活困难问题。

同日 市政府颁布布告，决定：现有主要物品，如赤金、粮食、布匹、油盐等价格已有明确规定，其它没有规定价格的商品均以现在主要物品，如赤金、粮食、布匹等价格作标准，求得适当价格进行交易。查出高抬市价行为，要给予应得之处分；还规定市场交易以东北银行发行之纸币及地方流通券进行交换，其他币券一律禁止流通，违者将废币没收。

12月31日 市贸易管理局对全市私营工商业进行登记。登记在册的有1429户，其中工业443户，商业986户；从业人员总数为3442人，其中工业1510人，商业1932人；资金总额255138元，其中工业为145038元，商业为110100元。

1949年

1月 全市共没收敌伪工厂35家，商店21家，财产为新中国全民所有。

2月19日 为维护市场秩序、打击投机倒把、稳定物价，由市长张澍签署了整顿市场的《布告》。

3月10日 为限制无益消耗，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市政府转发了《东北解放区烟酒专卖暂行条例》。

15日 市贸易管理局对全市私营工商业进行了第二次大登记。这次登记的工商业共2856户，其中：工业651户，商业2205户；从业人员总数5261人，其中工业1713人，商业3548人；资金总额为771586元，其中工业349723元，商业为421863元。

本月 市贸易管理局开始抛售粮食、布匹、食盐等物资，并下调粮价，打击了粮食囤积商，稳定了市场物价。

4月 牲畜市场设立牲畜交易所，负责市场交易管理工作。

4月21日 市政府颁布了《抚顺市工商业管理暂行条例》和《抚顺市代理店业管理暂行条例》，加强了对公私营企业登记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

5月31日 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市私营工商业进行第三次登记。这次登记的工商业共2 976户，其中：工业为645户，商业为2 331户；从业人员总数为6 702人，其中：工业2 077人，商业4 625人；资金总额628 176元，其中：工业278 137元，商业350 039元。

6月 抚顺市政府决定，将抚顺市贸易管理局改为抚顺市政府商业局（行政领导机关）。

7月30日 为恢复各省市县牲畜交易等事由，东北行政委员会主席林枫、副主席张学思、高崇民发布了《东北行政委员会命令》。

9月7日 为进一步加强私营工商业的管理，经东北人民政府批准，抚顺市人民政府商业局改为抚顺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市长张澍兼局长，黄滨为第一副局长，刘惠民为第二副局长。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年10月至1952年）

1949年

10月 市政府颁布了《抚顺市摊床游商街头摊贩管理暂行办法》，共18条，对登记发证、经营范围、经营者条件、违章处罚等作了规定。

本月 对牲畜市场经纪人予以登记，7名经纪人中留用军属2人，发给了经纪人证明。

26日 市政府颁布了《抚顺市粮谷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将全市原有的粮谷早行一律集中于粮栈路四盛大车店和新抚顺9段聚发大车店院内，实行统一管理。

28日 根据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的意见和决议，为整顿市容和市场秩序以利城市建设，并保证生产与正当工商业之经营，市政府颁发了布告。

12月 为了统一管理本市游动贩卖零药商，市政府颁布了《零药贩卖商（行商）登记办法》。

11日 抚顺市工商业联合会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300名，会议选出执行委员29名，其中常委7名、候补委员2名、监察委员6名，产生了工商联第一届委员会。主任委员李荆山、副主任委员李赞权、汪儒良、王润滋，常委叶希安、刘润芝、董辉。

1950年

3月29日 市政府发布布告，宣布废除搬运业中封建剥削的把持制度。

7月 为加强物价管理，市工商局组织私商实行了明码实价售货。在工商管理机关设专门组织和人员，负责物价管理工作，对少数投机倒把的不法商人，给予行政和法律制裁。

9月 中共抚顺市政府工商局党组织公开后，由党支部改为党总支，韩士玉任总支书记。

10月15日 为使交易公平，消除旧商人利用大斗小秤变相剥削，市工商局开展了度量衡器的检定工作。

11月16日 为维护社会治安，保障生产和人民生活安全，抚顺市政府颁发《禁止私人贩运弹壳》的布告。

12月 市工商局会同有关部门完成了对全市私营工商业的大普查工作。全市私营工商业共有4 063户，资金总额为1 246 213元。

1951年

4月1日 全国币制统一后，部分不法商人乘机抬高物价，牟取暴利，使市场零售价格猛涨，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市政府于10月16日发出了《为贯彻稳定金融物价的指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了对自由市场物价的管理，对奸商投机倒把、哄抬物价者一律严惩。

5月3日 为加强对加工订货的管理，市政府颁发了《抚顺市公私间加工订货委员会组织条例》。

25日 市政府转发《东北区工商业非法行为取缔暂行办法》。决定：取缔违反营业规定、囤积居奇、投机取巧、哄抬物价、蒙骗等活动，以保护合法的公私贸易。

6月14日 为便利牲畜交易活动，市政府发布布告，公布了东北人民政府颁发的《东北区牲畜交易市场暂行管理办法》。

7月5日 市工商联筹备改组同业公会，到20日共组成31个同业公会，其中工业12个，商业19个。同时还组成了搭连、龙凤、老虎台、南花园、五老屯、瓢儿屯6个地区委员会。并组成一个摊床行商委员会。

同日 为加强市场管理制止投机倒把及一切违法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市政府颁发了《抚顺市市场管理委员会组织条例》。

8月至12月 市政府批准中药业、刻字业、薄铁业、自行车、肥皂、车修理业、豆腐业、玻璃油漆业、木制品业、琥珀业等10个行业，按行业联合经营。

11月1日 市政府采取了稳定市场物价的措施，对近1 300种商品进行合理调价，同时加强了物价管理，使市场主要商品由原牌市差价13%降到7%左右，物价趋于平稳。

12月5日 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第一职工俱乐部审判违犯政府法令、抬高物价的7名非法

商人。市工商局和工商业联合会组织工商业者2 000余人旁听。

12月22日 市政府发布《抚顺市五金器材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五金器材由东北人民政府指定或批准收买者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私自收买、贩运。因特殊需要在本市购买、贩运时，须到市工商局申请登记，通过国营公司统一采购。

本年 市工商局、工商业联合会等部门处理了私营工商业较大的有关工资、解雇、福利待遇等劳资纠纷23件。

1952年

2月4日 私营企业工会召开私营企业职工动员大会，2 000余人参加。市矿总工会第二副主席陈学彬在会上再次动员全市私营企业工人，揭发检举奸商的不法行为。

5日 市政府召开反贪污、反行贿、反偷税、反暴利、反盗窃国家资财广播大会，市长张澍作了题为《全市人民紧急动员起来，加强火力，围剿奸商、大贪污犯》的报告。在会场上，检举的有1 749件，坦白的有539件。

18日 市人民法院临时法庭召开公审杀人凶犯、奸商张阁义大会，判处张阁义死刑。全市工商业者和私企职工共5 700余人参加，市长张澍出席会议并讲话。

27日 成立抚顺市“五反”（反对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人民法庭。

3月25日 市节约检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处理违法工商业者大会。会上宣布对2 000余家工商业户免去一切处分，依法逮捕4名违法行为极端严重、拒不坦白的奸商。参加中心会场的私企工人、店员代表和工商业者5 000余人。并设4个分会场，工商业者家属也参加了会议。

4月14日 市工商局指示各百货商店和合作社，从本日起，调低540多种商品价格。

本月 “五反”运动中，对全市4 962户工商业者定为：守法户1 095户，占22.07%；基本守法户2 843户，占57.3%；半守法半违法户445户，占8.96%；严重违法户43户，占0.87%；尚未划定的536户，占10.8%。

本月 “五反”运动中，经过对违法工商业户案件核实，按照从宽处理原则，全市有288户进行补税退财，占总户数的5.8%。补退金额为2 102 806元；行商仅14户，补退金额14 867元。在补退交款过程中，政府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缓、减、免的处理。

5月 “五反”后对私营工商业户进行调查，“五反”前总户数为4 962户，其中工业1 211户，商业2 565户，摊床游商1 186户。“五反”运动结束后，总户数为4 247户，减少715户，占14.4%。其中工业1 088户，减少123户，占10.15%；商业2 132户，减少433户，占16.88%；摊游1 027户，减少159户，占13.4%。

7月26日 根据中央关于限期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指示，市政府发出了《关于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实施方案》，并成立了粮食市场管理委员会。

8月 在中共抚顺市委统战部和工商局的指导下，对工商业基层组织进行了整顿，将原31个同业公会改组为16个，其中工业、商业各8个同业公会。

9月 中共抚顺市委决定，成立中共抚顺市政府工商局委员会，任杨绍君为党委副书记。

本年 对劳资关系工作进一步加强，工业方面有4个业体、商业方面有7个业体签订了劳资合同，劳资双方都能相互监督执行。共发生劳资纠纷37件，经调解基本得到解决，只有3件移交法院和劳动局处理。

本年 为加强对私商的管理，市政府确定了限制和发展的行业；分区集中摊床、游商在指定地点经营；行商采购的商品要回市销售；经卫生部门检查不合格之业者予以停止营业；对棉织百货等13个行业的主要品种由政府统一规定价格等。

本年 “五反”运动后，查处了私营工商业违章违法案件466件，其中：抬高物价占9.65%；投机倒把、诈骗占1.94%；违反工商业管理规则占72.32%；违反加工订货条例、偷工减料占6.44%；私用工薪券占9.65%。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3年至1957年)

1953年

1月 全市私营工商业总户数为3 183户（不包括摊游商），其中工业为1 210户，商业为1 973户，与1952年“五反”后相比，工业增加122户，商业减少159户。

2月 市工商局、工商联召开全市工商业者大会，教育处理违法业者，同时号召全市业者：一要保证春节物资供应；二要遵守价格政策。

3月5日 中共抚顺市委决定，撤销贸易合作党委（市工商局党委）。

5月30日 市政府对各部门的领导干部进行了统一调整。任命郑凤信为市工商局局长，毕恩波为副局长。

6月 市私企工会、劳动局、工商联召开手工业和商业劳资协商会议，饮食业、旅店业、钟表业、土产副食、理发等行业的劳资协议书正式签订。

本月 成立中共抚顺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党组，郑凤信为党组书记，毕恩波、王从道为成员。

11月8日 中共抚顺市委书记赵石作了题为《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报告。在报告会上，他宣布市委决定：从即日起动员全市力量，大张旗鼓地全面系统地向全体职工与全市人民进行关于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

本年 私营机械、纺织、化工、油粮等11个行业，共签订加工合同1 164件，订货合同386件。加工订货产值比上年增加111%；利润总值比上年增加135%。

本年 国家对粮食、油料、棉花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对猪、蛋、烟、皮革等实行统一收购。工商管理部门为保证国家征购任务的完成，加强了市场管理，严格制止并取缔粮、油、棉等农副产品的倒卖贩运活动。

本年 有不少私营工商业仍存在“五毒”（即“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行为，有的采取来货不记帐，卖货不开货票，假报出品率等手段偷税漏税；有的拉拢干部共同分肥；有的抬高物价牟取暴利。黎明眼镜业